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文件

绥环发〔2025〕18号

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 绥德12新修天然气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绥德12新修天然气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报告表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拟在绥德县崔家湾镇北里山村新建绥德12天然气勘探井，井身结构为直井，完钻井深约为3120m。项目总占地面积16970m²，其中井场占地面积15200m²，生活区占地面积1770m²。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及相应的地面配

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104.5万元，占总投资的8.7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落实相关政策，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所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实施。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地带，井口位置应符合《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3）中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发电设备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落实各项污废水处理措施。钻井废水经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回用于钻井液配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场区抑尘，不得外排。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各敏感点的噪声影响符合所在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压裂

返排液、废弃钻井泥浆、岩屑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置。场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和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六）严格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钻井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建成后，应按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勘探井若后续转为生产井，应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四、项目涉及其他行政部门行政许可或意见的，应同时严格遵守其他行政部门审查审批意见。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环境影

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绥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此项目实施的现场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审批专用章

2025年6月9日



抄送：绥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2025年6月9日印发